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永）环准（2025）18号

重庆新通泽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三教产业园的环氧树脂钢管、PE钢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是：租用重庆永川国家高新区三教产业园远兵强企业4号厂房。生产车间内布置螺旋焊管生产设备、铣边机、抛丸机、预热炉、滚涂、浸涂等设备，建设1条环氧树脂钢管生产线、1条PE钢管生产线，经螺旋焊管制管、铣边、抛丸、预热、内滚涂、外浸涂-补涂固化/平头挤出-贴合缠膜-冷却固化等生产工艺，年产环氧树脂钢管3000根、PE钢管3000根。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环氧树脂钢管、PE钢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的审查意见，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废水处理要求。运营期厂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循环排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治理要求。抛丸废气经收集后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高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预热废气收集后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高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内滚涂废气、内吸涂废气、喷涂废气、固化废气经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后经高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食堂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防治要求。项目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要求。废包装钢带、不合格品、车间灰尘、废除尘布袋、废包装袋、抛丸渣、废钢、焊渣、金属渣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收集塑粉全部回用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瓶、废含油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油品暂存区等设为重点防渗区。

（六）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排入园区管网）：化学需量 0.205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氮氧化物 0.154 吨/年、NMHC 0.04 吨/年。

二、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永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六、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批准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1日

抄 送：区发改委、高新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耀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